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- 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5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
- 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8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7日下午15:00至2018年5月18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213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符永利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的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共3人（代表3位股东），代表股份54,183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8644%。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共 1 人（代表 1 位股东），代表股份 29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1250%。

2、网络投票参与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2 人（代表 2 位股东），代表股份 25,183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7394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,18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8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,18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8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,18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8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,18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8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,18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8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

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,18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8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,18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8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,18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8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王冶、肖玥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票数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九日